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94號

原 告 江國銘
被 告 鄭育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，其中新臺幣10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0日上午6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臺北市士林區環河北路與延平北路6段路口處，與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行車糾紛，乃騎乘機車連續阻擋原告行進、離去。被告另在上開時間、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場所接續對原告吐口水5次、辱罵「幹你老母」（臺灣閩南語）等語，又將飲料潑撒在系爭車輛擋風玻璃上，以此強暴方式貶損原告人格及社會評價（下稱本件事故）。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修繕費、美容費、慰撫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（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）。爰

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騎乘機車，於上開時間、地點發生本件事故，致原告無法自由離去，及貶損原告人格與社會評價等事實，有手機截圖畫面、行車紀錄器截圖畫面、現場照片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48號妨害自由等案件（下稱本件刑案）113年8月14日勘驗筆錄暨附件在卷可稽，復經被告於本件刑案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本件刑案電子卷證、判決書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以上開行為妨害原告行動自由及貶損原告人格及社會評價，使原告受有損害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10,000元，詳如下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原告主張	本院判決理由
1	修繕費	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造成保險桿及漆面毀損，支出修繕費66,000元、美容費5,000元。	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共計71,000元乙節，雖提出現場照片、免用統一發票及報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之1頁至第12之8頁、第36頁、第42頁），惟系爭車輛車主登記非原告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0頁）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，難認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。
2	美容費		
3	慰撫金	原告因本件事故，造成原告身心受創，長期受	1. 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，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生影響、請

01		驚嚇無法入眠，爰請求慰撫金229,000元。	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、雙方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。 2. 本院審酌：被告妨害原告自由離去之權利、辱罵原告使用之言語內容、及為上開犯行之動機、手段及所生影響；原告63年生，高中畢業，已婚，名下無房屋、土地、車輛；被告64年，高中肄業，名下有車輛等情況後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0,000元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，應予駁回。
		合計	10,000元

- 02 六、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7月19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4頁、第56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- 03 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,000元，及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04 八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2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10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 22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 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
0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04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 王若羽